

外國人申請標購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



外國人參與地方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資格證明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核發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。
3.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4. 法院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外文文件，請加附譯本)；外國公司，應加附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。
6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